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計畫

110年3月24日第5次修訂

一、依據

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 6 條規定，委由認可機關（構）辦理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之相關事宜。

二、目的

為充實衛生管理人員知能，提升營業衛生品質與管理，並建立衛生管理人員管理制度，落實營業衛生自治條例之規定。

三、參訓對象

本市經營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美容美髮（理髮）業、浴室業、娛樂業（視聽歌唱、舞廳、舞場）、電影片映演業、游泳業、溫泉業及其他經本局公告業別之從業人員或未來有意願從業者。

四、申請認可機關（構）之資格

- （一）防疫、傳染病防治或公共衛生相關學（協）會。
- （二）公私立大專（學）院校（設有醫療、公共衛生、美容、美髮、餐旅等相關科系者）。
- （三）經核准設立之本市相關公（工）會、商業同業公會。
- （四）其他機關（構）經本局同意者。

五、訓練課程之分類及說明

- （一）認證課程：完成本項課程，且測驗合格者，可取得證明，擔任營業衛生管理人員。
- （二）繼續教育課程：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每 2 年須完成之課程。

六、認可機關（構）申請程序

- （一）依據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公開甄選，本局將甄選認可機關（構）相關事宜之公告刊登於本局網站及市府公報，有意願辦理本訓練之機關（構），請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1）及計畫（如附件 2），並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逕送本局審核：

1. 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章程、最近連續 2 次

會員大會手冊及辦理訓練課程專職人員 2 名之薪資證明。

2. 大專（學）院校：核准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3. 申請認可機關（構）計畫，1 式 5 份，以 A4 版面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編製目錄、頁碼，內文以標楷體 14 號字編撰，內容應包括組織簡介、人力編制、辦理預定目標、預定辦理時間、對象、執行內容及方式、期程與預算經費、預期成效、履約能力及訓練特色等相關內容。

（二）認可機關（構）評審方式及期限

1. 本局於受理申請書後，完成資格審查後，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評分表(如附件 3)進行審查，並通知機關（構）是否取得認可資格。
2. 每次資格取得之契約有效期間以 2 年為限（以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算），於屆滿前 2 個月即可再來函提出申請，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者，本局不另召開專家委員會，簽訂契約後即完成續約。

（三）如機關（構）取得認可資格後，應於每一次開班 1 個月前，依「開班申請表」規定(如附件 4)，檢附開班計畫(如附件 5)，1 式 3 份，以 A4 版面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編製目錄、頁碼，內文以標楷體 14 號字編撰，內容應包括預定辦理班別之開班期程、上課時間、上課地點、收費標準、講師資歷、招生簡章及招生相關資料，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公告。

（四）上開之開班申請表及開班計畫，本局應於 2 週內完成審查作業，審查合格者，始得開班，並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告開班訊息。

七、辦理方式及人數

（一）認證課程：

1. 完成本項課程，且測驗合格者，可取得證明擔任營業衛生管理人員。
2. 委由認可機關(構)辦理，課程內容如附件 6。
3. 每班人數以 80 人為上限，最少不得低於 20 人。

（二）繼續教育課程：

1. 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每 2 年須完成之課程。

2. 由本局自行辦理，每季以 1 場次為原則，得視情況增減場次，課程內容如附件 7。

3. 訓練人數可視情況增加，不受 80 人上限限制。

八、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

(一) 認證課程及繼續教育課程，其內容、時數及師資應依附件 6 及附件 7 課程表辦理，本局必要時得視情形調整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並通知認可機關(構)。

(二) 認可機關(構)對講師之教學效果，應建立評量機制，予以分析評估，並將評量分析結果及學員反映意見通知講師，且應建檔追蹤改善情形，若講師不適任時，應立即更換。

(三) 參訓人員於接受課程後，應接受測驗，合格者始取得證明。

九、上課地點

由本局及認可機關(構)自行安排，每班次之訓練場所應固定，以訓練中心、會議室、學校等場地為原則，場所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設置足夠之消防、避難逃生設備。

十、總課程時數

(一) 認證課程：

1.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美容美髮(理髮)業、娛樂業(視聽歌唱、舞廳、舞場)及電影片映演業者，必修課程，共計 8 小時。
2. 浴室業、游泳業及溫泉業，因應水質管理需求，增加「水質衛生管理」課程 2 小時，必修課程，共計 10 小時。
3. 本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規範業別於營業場所附設三溫暖、SPA 池、泳池及溫泉浴池者，比照 2. 辦理。
4. 認可機關(構)安排課程表時，「營業衛生相關法規介紹」2 小時課程應安排於第一堂授課為原則，惟開班場次之報名學員有 2. 及 3. 者，則「水質衛生管理」2 小時課程應安排於第一堂授課，「營業衛生相關法規介紹」2 小時課程應安排於第二堂上課，其他課程時間

則由認可機關（構）自行安排。

（二）繼續教育課程：

本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規範業別，必修課程共計 4 小時。

十一、報名方式

（一）認證課程：

由各認可機關(構)自行規定，受理報名（參考格式如附件 8）。

（二）繼續教育課程：

由本局線上報名系統受理報名。

十二、課程教材

（一）認證課程：

由認可機關(構)洽各項課程授課講師提供授課內容，所有教材均由認可機關(構)彙整，並裝訂成冊，提供給參訓學員。

（二）繼續教育課程：

由本局洽各項課程授課講師提供授課內容，所有教材均由本局彙整，並裝訂成冊，提供給參訓學員。

十三、出勤考核

（一）應有專責人員，於上課期間全程參與，提供講師與學員必要之服務。

（二）應安排學員固定座位，將座位表提供給講座，並製作簽到單，受訓學員應於上課前簽名，課程結束後簽退，認可機關(構)應隨時派員查核，如發現曠課或冒名頂替者，取消學員資格。

（三）應製作學員識別證且需黏貼照片，並標明訓練名稱、學員姓名及編號，並請學員於上課、測驗時應配戴。

（四）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及公假）認證課程逾全部課程六分之一者或繼續教育課程逾全部課程四分之一者，均不得參加測驗。

十四、測驗方式

（一）認證課程及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應當場舉辦測驗，由本局統一命題，

認證課程測驗本局得派員監考及閱卷等試務工作。

(二) 測驗採筆試方式，試題型態得包括是非題、選擇題、問答題、申論題。

十五、測驗合格標準、補考及分數複查

(一) 認證課程及繼續教育課程測驗成績以 70 分（含）為合格標準。

(二) 如測驗不合格者，應由原辦訓單位進行補考，並以 2 次為限。

(三) 應考人得於收受測驗成績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向原辦訓單位申請複查，原辦訓單位應於 10 日內完成查復。

十六、核發合格證明

(一) 審查時程

1. 認證課程：

(1) 各辦訓機關（構）每一班次完成訓練後，應於 2 週內提報測驗合格之學員名冊電子檔，由本局統一套印關防印製合格證明，寄給辦訓機關（構）。辦訓機關（構）在證書上蓋印戳章後，依附件 9 提報成果及其認證課程合格證明紙本（格式如附件 10）。

(2) 經本局審核通過成果報告後，函復給認可機關（構）。

2. 繼續教育課程：

測驗合格之學員，由本局辦理者於測驗日算起 30 天內依附件 11 核發時數證明。

(二) 學員應妥善保存衛生管理人員證明，若有遺失，請逕向原辦訓之機關（構）申請補發。

(三) 合格證明及時數證明如有租借之情形，本局將註銷衛生管理人員資格。

十七、受訓費用

(一) 認證課程：

由認可機關（構）向學員收取受訓費用（含報名費、教材費用），並開立收據，收費上限如下：

1.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美容美髮（理髮）業、娛樂業（視聽歌唱、舞廳、舞場）及電影片映演業者每位學員 1,600 元。

2. 浴室業、游泳業及溫泉業每位學員 2,000 元。
3. 本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規範業別於營業場所附設三溫暖、SPA 池、泳池及溫泉浴池者，比照 2. 辦理。
4. 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行收費。
5. 各認可機關（構）辦理本訓練收取之費用，應自行收取不得委由其他非本局認可機關（構）或學員或其他法人代收，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備查。

（二）繼續教育課程：

由本局辦理，參訓人員不另收取費用。

十八、認可機關（構）如有以下情事，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依本計畫第六點提供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 （二）以不實（當）廣告、內容或其他方式招訓學員且經查證屬實者。
- （三）認證課程合格證明有核發不實且經查證屬實者。
- （四）以抽取佣金方式辦理本訓練課程且經查證屬實者。
- （五）主動向各機關或學員推銷相關產品，經認定屬實者。
- （六）以任何理由推諉不受理溫泉業、浴室業、游泳業或營業場所附設三溫暖、SPA 池、泳池及溫泉浴池等業別參訓者報名。
- （七）其他違反本計畫或契約之規定者。

十九、活動辦理應以核備內容為主，有異動者，經本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十、本局必要時得視本計畫實施狀況、法令修改及認可機關（構）辦理情形，隨時修正本訓練計畫內容，並於本局網站公告後，通知認可機關（構）。